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33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卷烟打假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打击非法制售运输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目前烟草市场面临的新形势，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县卷烟打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宗旨，坚持行政执法和司法相结合，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方针，通过建立健全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管理，协调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加大卷烟打

假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突出打假制假。彻底端掉制假窝点，破获制假团伙和网络案件，抓捕制假主犯。

（二）突出综合治理。打扶结合，健全机制，标本兼治，改善经济发展环境。

（三）突出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认真落实打假工作责任，着力抓好卷烟打假工作责任的落实。

（四）突出责任追究。对打假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产品：假冒卷烟及标识、非法生产烟丝及其它原辅材料。

（二）重点区域：马头、业庙、城关、曹集等乡镇；工业、商业集聚区、农村边界等区域。

（三）重点部位：货运中转站、物流托运公司、仓库、闲置房屋、旧学校、前店后厂、三相电非正常用电大户等可疑场所。

（四）重点人物：制售假冒卷烟及其原辅材料和印刷假烟标识的重点人物、首要分子、负案在逃人员；为其提供技术、运输、场地、仓储等服务的人员；保护、参与、控制卷烟制假售假的黑

恶势力；通风报信、包庇、纵容、参与卷烟制假售假的党政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重点案件：阻挠执法和暴力抗法案件；案值高、数量大、参与人员多的卷烟制售假重大团伙案件；办案不力、存在疑点及失职、渎职案件等。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政府卷烟打假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职履责，负责本辖区卷烟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推动有关街道、村委落实打假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卷烟打假工作，保障打假工作人员正常执法活动，及时查处阻碍执行公务案件；及时侦办涉嫌制售假烟违法犯罪案件，组织对重大制售假烟网络案件的侦破。

（三）检察机关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涉烟刑事案件的追刑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监督力度，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监督。

（四）审判机关负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涉烟刑事案件，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的追刑力度，从经济上彻底剥夺制假分子再次犯罪的经济基础。

（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履行部门职能，加强对《产品质量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卷烟质量违法行为。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流通领域假冒商标卷

烟、非法印制和销售卷烟商标标识、无证照经营烟草制品等违法行为，运用职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大型物流货运站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督导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和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八）广电部门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跟踪大要案的查处，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

（九）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卷烟打假工作，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收集、整理制售假烟活动的情报信息；负责涉案烟草专卖品的价格鉴定和真假鉴别工作。

（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与打击制售假冒卷烟工作有关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其他部门负责按照其相应职能积极参与打假相关工作，确保卷烟打假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建立和完善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卷烟联合打假联席会议制度和司法协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制售假烟活动的新态势、新动向，安排部署下一步行动措施，实现统一指挥、协同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正确处理分工与协作的关系。烟草、工

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向公、检、法机关和监察部门提供线索和证据，按规定移交涉烟犯罪案件和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协助公安机关的追捕行动。公、检、法机关和监察部门要狠抓涉烟案件及职务案件的查处，挂牌督办大要案。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大对主要犯罪分子的侦察、追捕力度，确保形成共同打击卷烟制假活动的整治合力。

（二）加强宣传。各有关部门、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打假行动的宣传报道，并对典型案件进行曝光。要指定一名专职联络员，及时向县卷烟打假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编发联合打假行动快报，传递信息，交流经验，推动卷烟联合打假工作的开展。要扎实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妥善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鼓励群众走合法经营致富的路子，铲除制假售假活动的生存土壤。

（三）加强督导。卷烟打假协作机制领导小组要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及时督导卷烟打假工作的开展；对重大案件和在行政执法中发生的暴力抗法、抗拒执法等严重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实行挂牌督办，具体承办部门要狠抓落实，从重从快处理。各部门、乡镇政府也要强化督导，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四）保障经费。卷烟联合打假活动中，烟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拨付费用，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打假工作。打假

费用的拨付原则上与制假售假和暴力抗法主犯的追刑、缴获制假烟机数量挂钩。要保证卷烟打假所需办案工具，统一调配车辆，为联合打假活动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落实考核。为确保卷烟卷烟打假工作取得实效，对查处的涉烟案件，烟草专卖部门要按照既定奖励办法对有功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夏邑县卷烟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5年6月1日

附件：

夏邑县卷烟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段玉忠（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孙若梅（县政府党组成员、群工部部长）

高圣伟（县公安局局长）

王培增（县烟草局局长）

成 员：王相云（法院副院长）

陈胜利（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姬 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随庆伟（县监察局副局长）

贾光军（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恭鼎（县广电局副局长）

王利群（县工商局副局长）

董恒涛（县交通局副局长）

卢云海（县质监局副局长）

程亚民（县烟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烟草局，程亚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